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楊維銘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b202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86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2008695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0869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4月26日府行法字第1120085335號令及其附件「臺東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」第三條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